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科技大学的河南科技大学异构智能体集群数据采集与协作平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安全机器人训练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长软立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3272.46万元，资产总额为6553.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面向工业互联网的移动式原位智能打磨机器人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鲲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311.02万元，资产总额为634.4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03月02日